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9.9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0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630,000,000 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 627,000,000 港元。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方可作實。由於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以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9.9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0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95 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價為 665,000,000 港元及面值總額為 70,000,000 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90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499港元溢價約80.36%、股份當前之市場價格、股份交易表現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相當於：

- (a)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折讓約5.26%；
- (b) 股份於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折讓約5.26%；
- (c) 股份於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0.098港元折讓約8.16%；及
- (d) 股份於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0.098港元折讓約8.16%。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630,000,000 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 627,000,000 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給予本公司的淨價約為 0.0896 港元。

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下列條件得以達成，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該批准及上市並未隨後於完成前被撤回；
- (c) 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仍真實及準確；及
- (d)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均仍真實及準確。

認購人可於任何時間豁免上述條件(c)及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豁免上述條件(d)。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簽訂認購協議後 90 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該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於緊隨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後第三個工作天（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該其他日期）完成。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1)於本公告日期；(2)緊隨完成根據七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下配發及發行 2,600,000,000 股新股份予認購人（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3)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4)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除根據七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下配發及發行 2,600,000,000 股新股份予認購人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根據七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下配發及發行 2,600,000,000 股新股份予認購人（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除根據七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下配發及發行 2,600,000,000 股新股份予認購人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	-	2,600,000,000	9.99%	7,000,000,000	23.02%	9,600,000,000	29.08%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2,474,896,124	10.57%	2,474,896,124	9.51%	2,474,896,124	8.14%	2,474,896,124	7.50%
曹忠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1,358,934,998	5.80%	1,358,934,998	5.23%	1,358,934,998	4.47%	1,358,934,998	4.12%
其他	<u>19,579,245,986</u>	<u>83.63%</u>	<u>19,579,245,986</u>	<u>75.27%</u>	<u>19,579,245,986</u>	<u>64.37%</u>	<u>19,579,245,986</u>	<u>59.30%</u>
總計	<u>23,413,077,108</u>	<u>100.00%</u>	<u>26,013,077,108</u>	<u>100.00%</u>	<u>30,413,077,108</u>	<u>100.00%</u>	<u>33,013,077,108</u>	<u>100.00%</u>

附註：

- (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2,474,896,1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451,908,000股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ii)1,022,988,124股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iii)1,000,000,000股由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股份。

Right Precious Limited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超過60%。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為Smooth Way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ooth Way Holdings Inc.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58.13%。

- (2) 曹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被視為於合共1,358,934,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1,352,134,998股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該公司為其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 103,900,000 港元	用作償還債務及一 般營運資金用 途。	(i)約 94,300,000 港元用 作償還債務；及(ii)約 9,600,000 港元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400,000,000 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約 387,800,000 港元	用作再融資及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i)約 361,200,000 港元 用作償還短期借貸；及 (ii)約 26,6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並無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正源**」）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文化傳媒營運、研究及管理、經濟信息諮詢和國際貿易。金正源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以車聯網、新能源、新材料、旅遊地產和文化傳媒產業為主要戰略方向，同時亦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公司定向募集投資以及證券投資、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和投融資服務等業務。

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電動汽車生產商，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租賃電動汽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本公司擬應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 627,000,000 港元）以支持電動車業務的發展、償還部份本集團債務和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得以達成方可作實。由於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七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2,6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任何於香港的銀行對外開放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金正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0.090港元，為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 7,000,000,000 股新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及
「%」	指	百份比。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